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

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號

聯絡人：洪瑜蔚

電話：07-2695699 分機703

電子郵件：hyw@hurc.org.tw

受文者：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500374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374311_1150921公告.pdf)

主旨：關於本中心公告「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234地號等
15筆土地(青年高分社)暨大統段二小段309地號等5筆土地
(陸軍服務社)都市更新事業」公開徵求出資人案公開評選
文件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開評選文件公告，將自115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刊登於本中心網站都更公開評選公告專區（<https://www.hurc.org.tw/hurc/renewalAnnouncement>），敬請協助刊登訊息並轉知予所屬會員。
- 二、公告期間若有任何意見，請於115年10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意見以書面形式送達或郵寄送本中心都更業務部南部辦公室（802626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38號20樓之1）。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

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
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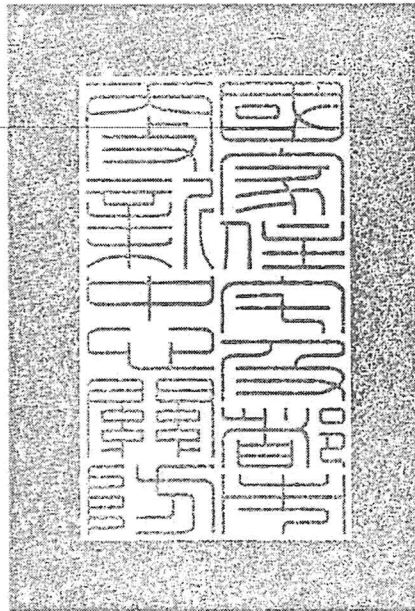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500374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中心「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234地號等15筆土地(青年高分社)暨大統段二小段309地號等5筆土地(陸軍服務社)都市更新事業」公開徵求出資人案公開評選文件。

依據：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21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旨案業經高雄市政府115年9月2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533963900及11533963901號函、內政部115年7月29日台內國字第1150809518號函同意由本中心擔任實施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115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 二、公告地點：本次公開評選相關訊息刊載於本中心公告欄、本中心官方網站（<https://www.hurc.org.tw/>）及內政部國土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 (<https://twur.nlma.gov.tw/>)。

三、公告內容：「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234地號等15筆土地(青年高分社)暨大統段二小段309地號等5筆土地(陸軍服務社)都市更新事業』公開徵求出資人案」公開評選文件。

四、主辦單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五、公開評選文件售價：每份新臺幣8,000元整。

六、購標方式：

(一)線上付款領標：

1、申請人請至本中心官方網站 (<https://www.hurc.org.tw/>) 都更公開評選專區項下公開評選公告頁面，依公開評選案件填具領標基本資料後繳費，相關匯費及手續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2、繳費完成後，本中心寄發驗證碼通知信至領標基本資料所填之電子郵件地址，申請人應依通知信內容於官網都更公開評選專區項下公開評選公告頁面下載公開評選文件，電子發票(領標憑據)原則以電郵方式於2日內寄發至相同電子郵件地址。

(二)臨櫃匯款領標：

1、申請人匯款至下列帳號，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

戶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銀行及分行別：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帳號：020-001-159-493

2、申請人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 (purchase@hurc.org.tw) 方式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臨櫃匯款領標單】，再致電本中心行政管理部採購組黃小姐(02-2100-6300#911)確認。

3、匯款完成經本中心行政管理部財會組確認後，將以

裝

訂

線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發票領據及公開評選文件。

(三)領標截止日期：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截止。

(四)申請人應明確瞭解本案領標截止日期及投標截止日期，並適當安排備標期程，不得以領標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包含電子發票開立時程、未收受通知信或其他故障排除處理時程等），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五)如遇重複匯款等情形，本中心僅認定該重複匯款之帳戶均屬同一帳戶作為退款依據，並向本中心行政管理部財會組提出退款申請，該筆重複匯款將扣除銀行相關手續費後退還。

七、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

(一)申請人應備齊文件於本案截止收件日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以專人或郵遞方式送達下列收件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並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收到申請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送）達以無效標論，不予受理，一經寄（送）達本中心之申請文件，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於開啟申請文件前補正。申請人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於本案所定截止日期及時間送達之責任。

(二)收件截止時間若遇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下午5時截止，資格審查時間均一併順延。

八、申請保證金：新臺幣4,000萬元整。

九、本案公開評選公告共同負擔比率62.68%。

十、聯絡人：

(一)公開評選文件購買、領標程序、線上及匯款繳費事宜，請致電行政管理部採購組黃小姐（02-2100-

6300#911)

(二)公開評選文件疑義詢問，請致電都更業務部南部辦公室
洪先生（07-269-5699#703）、詹先生（07-269-
5699#706）。

(三)資格審查時間：1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如
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
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通知綜合評選
簡報時，併同通知測試簡報場地及設備之時間。

(四)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評選文件，敬請踴躍投標。

董事長 花敬群